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独立董事尹燕德先生、外部董事朱荣恩先生等三位委员组成，其中邵瑞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们具有专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法律等知识以及丰富的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事项为：1. 《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的汇报》；2.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汇报》；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5.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6.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7.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8. 《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1.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12. 《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的汇报》；4.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情况汇报》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暨 2017 年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知识和服务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能够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控建立健全和实施，重视保持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们对其财务、内控审计工作表示满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与审计机构交流等方

式，深入了解公司及重点下属企业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合理编制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审部门按照计划完成检查，年终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总结暨 2017 年计划的汇报，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包括与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年度审计计划，明确审计重点关注问题，通过前期良好沟通，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德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备、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德勤关于 2015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

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关联人清单编制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审议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6.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募集资金的置换、存放与使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 对公司担保事项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这两项担保系为满足所属企业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推进内控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任责，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